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14—05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生华主持召开，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和郇庆明等 11 名发行对象。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价格由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7,216.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87,216.57 万元。

8、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价格÷股份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187,216.57 万元；根据该交易价格和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80,787,523 股，各发行对象剩余资产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拟向中再生发行 240,060,867 股、向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08,273,600 股、向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02,778,981 股、向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55,234,472 股、向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64,704,981 股、向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32,918,727 股、向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4,857,738 股、向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22,340,516 股、向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976,405 股、向刘永彬发行 10,320,618 股、向郇庆明发行 10,320,618 股。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0、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35%；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刘永彬、郇庆明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3、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由本公司享有。

14、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发行对象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的标的资产所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补足，各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5、人员安排：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23号评估报告书，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788.09；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公司向冀东水泥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945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秦岭水泥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3XAA3068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2013年度和2014年一季度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13XAA3023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2014、2015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XYZH/2013A3023-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5001-1号、第BJV5001-2号、第BJV5001-3号、第BJV5001-4号、第BJV5001-5号、第BJV5001-6号、第BJV5001-7号、第BJV5001-8号评估报告书，对拟出售资产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23号评估报告书。

监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